

初步评审

无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2 标  
第三方检测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8720180334005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谭小艳

投标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 02053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编号：20221902296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172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IB07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44065184，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证书编号：粤 GJC 综丙 2022-015，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ISO 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1-22-S1-0043-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1-22-E1-0066-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1-22-Q1-0066-R0-M；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331.9584	2022.09.13
2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工程第 3 合同段	264.154336	2022.09.11
3	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	204.00	2022.06.14
4	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199.173125	2023.08.29
5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187.653532	2022.01.14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15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工业区B栋一楼		
法 定 代 表 人	谭小艳	登 记 机 关			
<b>重 要 提 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 1月 1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b>机构名称</b> :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b>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b>	<b>检测范围</b> : 见证取样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b>证书编号</b> : 粤建质检证字02053号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测范围※
	<b>发证机关</b>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b>发证日期</b> : 2023 年12 月 06 日
	<b>有效日期</b> : 2025 年08 月 16 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53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注册资本金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技术负责人	李彦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34957877X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08月16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砂浆回弹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回弹法、混凝土钻芯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1、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2、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渗透检测、超声波法、射线法、磁粉探伤法)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抗滑移系数、模量、扭矩系数、预拉力)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3、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水平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1500吨级、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高应变动力检测) 五、见证取样检测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2、砂、石常规检验 3、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6、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7、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
备注	null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2967

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296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720)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12-04

截止日期: 2024-11-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04)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  
业园 B 栋一楼,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12-04

截止日期: 2024-11-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谷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法 定 代 表 人：谭小艳  
注 册 地 址：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有 效 期 限：至 2025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  
检测监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b>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b>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 办法》，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被评定为 <b>公路工程综合丙级</b> 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			
特此发证。			
证书编号：	粤 GJC 综丙 2022-015		
评定日期：	2022-06-29	换证日期：	/
发证日期：	2022-06-29	有效期至：	2027-06-28
发证机构：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b>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制</b> (2018版)			

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

9. 沥青混合料：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沥青含量（离心分离法），矿料级配，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10. 钢材与连接接头：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
11. 路基路面：厚度，压实度（灌砂法、环刀法、钻芯法），平整度（三米直尺法），弯沉（贝克曼梁法），几何尺寸（纵断高程，中线偏位，宽度，横坡，边坡，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摩擦系数，构造深度，渗水系数，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钻芯法），回弹模量（承载板法、贝克曼梁法）
12. 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表面缺陷，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变更栏

该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由潘延霖变更为江建华【职称：高工；持证编号：（道路工程）31620201101010039961】。

审核机构（印章）  
2023年09月26日

该检测机构的机构名称由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审核机构（印章）  
2023年11月28日

审核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谭小艳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230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0月15日



No. 031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2-Q1-0062-R0-M

兹证明

##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五楼，  
D 栋一楼/深汕特别合作区瑞祺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 www.cnca.gov.cn ) 上查询。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2-E1-0066-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五楼，  
D 栋一楼/深圳特别合作区瑞祺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061-22-S1-0043-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服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五楼，  
D栋一楼/深汕特别合作区瑞祺科技产业园内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检验服务（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性能评估、建筑节能能效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08月30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9日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登陆www.sccc.net.cn进行证书有效性查询。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808  
电话：0755-26995902、26995561、26995547  
网址：www.sccc.net.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1-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 www.cnca.gov.cn ) 上查询。

##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14 11:15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07103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CSJK7-2022-013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工程名称: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签订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定日期: 2022年 月 日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段建设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深汕合作区赤石镇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K3+265~K6+113 共计约 2.8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检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桥梁涵洞附属工程）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隧道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氧检测 防水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土工检测 其他：\_\_\_\_\_。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本工程检测项目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检测单价的60%收费，本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综合单价为乙方按照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及考虑了现场所有可能的复杂情况的一次性包定的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时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含6%的税费）。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本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初将上月实际工程量对账生成缴费通知单，并将缴费通知单于每月5日前交予甲方，甲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于五个工作日进行书面确认，未按约定确认的视为同意该缴费通知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每月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测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之方式100%予乙方。在该工程全部检测结束，提交最后一份报告时，结清剩余所有检测费用。

4.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或委托）×相对应的综合单价。

4.5 暂定含税金额：以现场实际检测项目结算为准（人民币）：小写：  
¥ 3319584.00 元  
（大写：叁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 整）。

4.7 合同执行中如遇税率变动，将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发票类别：增值税专业发票。

4.8 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及业主的工程款计价支付情况支付，如果业主的工程款计价延迟或甲方业主未批复资金使用计划，甲方可延迟付款且货款延迟支付不计任何利息。

###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泰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 10000 280000 1671

税 号：9144 1500 MA51 N6BU 46

单位电话：0755-22099454

联系人：王正云

联系人手机：13316893215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13日

## 隶属关系证明

兹证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系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分公司于2018年05月10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立。

分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信用代码:91441500MA51N6BU46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0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内2号标准厂房一至二楼

负责人:王正云

特此证明!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盖章)

(2)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工程第3合同段

合同编号: SY-20220903-SSXM

TKT-SS-2022-02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甲 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工程范围：通港大道 K7+420-K10+630、沿河东路北延段  
数量：以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为准。确认数量时：以乙方出具的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委托单为准。

## 二、委托检测的通知要求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检测的开始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 三、承包方式及单价

1、本合同项目采用包干单价的方式，具体试验检测项目以委托形式进行。单价以甲、乙双方协商的单价标准执行。

试验检测项目单价按照《附件报价清单收费标准》中规定标准单价计取，未列入报价清单试验检测项目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收取。收费标准中注明需要加工制样或拌制的样品，加工制样费和拌制费不打折。费用按市场价收取，产生的费用合计于单项检测中。

2、本合同单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管费、临时仓储费、安装调试费及税金。如甲方通过物流邮寄给乙方的，由甲方负责委托物流公司送到乙方所在地。

3、需要到甲方现场试验检测的项目，其协调及其他经费、间接或直接费、管理费等，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费、材料设施倒运费由甲方承担，具体双方商定。

4、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内所发生的费用、

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5、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四份外若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每份 20 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有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报告收取费用 20 元。

####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与乙方应及时沟通，准确填写委托单并将指令发给乙方，如委托单有误由甲方负责。

2、甲方取样时有相关技术人员、现场监理等监督人员在场见证，保证送检所用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等样品是现场实际取样。

3、甲方如须做现场试验，提前通知乙方的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

4、甲方对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诉，也可报更高一级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仲裁试验，仲裁试验数据结果与乙方的检测数据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仲裁试验的所有费用。

####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提供科学、公正的数据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

2、在甲方提交送检试样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

3、乙方按合同向甲方收取试验检测费，费用每季度一结（即一次结清当季度内所有委托项目费用），计算时间从本合同内检测项目的第一次委托日期起计，至当季度底为一结账周期。若甲方故意拖欠该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签发检测报告，并视为违约。

#### 六、合同结算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要求

1、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

##### 2、发票的开具

(1) 乙方按交款金额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发票（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为人民币：2,641,543.36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2,492,022.04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零贰拾贰元零肆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49,521.32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

履约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合同总价）。

(2) 检测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先开具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给甲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应在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 7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发票开具信息：

乙方发票开具重要信息如下，否则甲方可以拒收。

—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74865294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电话：023-6703082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1040101040083667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3 合同段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经办人员名称：苏彦喜

电话：15368322345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姓名：艾卿，电话：15986956665）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检测项目清单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七、用水、电及施工材料、设备：

如需到甲方现场试验所需的所有施工材料、施工设备、施工用水、电等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检测报告，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天数累计计

算，违约金直接从检测费中扣除。

2、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报告，如发现有失误或遗漏，乙方应及时对该材料进行复测或补测，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检测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 九、不可抗力

系指那些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外来撞击、泥石流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十、双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款发生更改时必须有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方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任何单位盖章均无效。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于  
：5  
：3  
：6

报价清单收费标准（原材料、试块）

名称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预计工程量	送检次数	单位	指导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砂浆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及性能	立方体抗压	47000	470	组			
		抗折	3745.336	38	组			
		抗渗 P6	1856.66	4	组			
		抗渗 P8	174.24	2	组			
		抗渗 P10	43.157	2	组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设计）	C15 普通混凝土	4518.22	1	组			
		C20 普通混凝土	1550	1	组			
		C20 预制	2871.154	1	组			
		C20 透水砼	2845.53	1	组			
		C25 普通混凝土	1910.96	1	组			
		C25 喷射砼	135.68	1	组			
		C30 普通混凝土	10026.67	2	组			
		C30 彩色透水砼	421.56	1	组			
		C30 片石	2240	1	组			
		C35 普通混凝土	5719.24	1	组			
		C35 水下	2347.46	1	组			

		C35 喷射砼	0	0	组			
		C40 普通混凝土	8349.6	2	组			
		C40P8 防水砼	204.441	1	组			
		C40 细石	37.756	1	组			
		C50 普通混凝土	178.82	1	组			
		C50 细石	42.53	1	组			
		C50 钢纤维	148.5	1	组			
		C50 低收缩	229.92	1	组			
		C60 补偿收缩聚丙烯纤维砼	144.12	1	组			
	砂浆	试块抗压	6794.21	28	组			
	水泥净浆	试块抗压	707.98	30	组			
	砂浆与净浆配合比验证（设计）	M7.5 砂浆	5014.93	1	组			
		M10 砂浆	643.45	1	组			
		M20 早强砂浆	634.67	1	组			
		30 号砂浆	183.42	1	组			
		M30 砂浆	317.73	1	组			
		M40 水泥净浆	393.97	1	组			
		密度	4808	1	项			
		比表面积	4808	10	项			
		标准稠度用水量	4808	10	项			

砂浆混凝土	水泥	凝结时间-初凝	4808	10	项	
		凝结时间-终凝	4808	10	项	
		安定性	4808	10	项	
		28天胶砂强度	4808	10	项	
		游离氧化钙含量	4808	1	项	
		碱含量	4808	1	项	
		三氧化硫含量	4808	1	项	
		氧化镁含量	4808	1	项	
		熟料中的C3A含量	4808	1	项	
		氯离子含量	4808	1	项	
		烧失量	4808	1	项	
	放射性	4808	1	项		
	粉煤灰	细度(筛余)	787	2	项	
		密度	787	2	项	
		烧失量	787	2	项	
		含水量	787	2	项	
		需水量比	787	2	项	
		活性指数/28天抗压强度比	787	2	项	
		流动度比	787	2	项	
安定性		787	2	项		
三氧化硫含量	787	1	项			

砂浆混凝土		氯离子含量	787	1	项	
		游离氧化钙含量	787	1	项	
	粉煤灰	放射性	787	1	项	
		碱含量	787	1	项	
		二氧化硅	787	1	项	
		三氧化二铝	787	1	项	
		三氧化二铁总量	787	1	项	
	矿粉	密度	95	1	项	
		比表面积	95	1	项	
		活性指数	95	1	项	
		流动度比	95	1	项	
		初凝时间比	95	1	项	
		烧失量	95	1	项	
		含水量	95	1	项	
		三氧化硫含量	95	1	项	
		氯离子含量	95	1	项	
		不溶物含量	95	1	项	
		放射性	95	1	项	
	砂	筛分析	39022	65	项	
		密度/表观(相对)密度	39022	1	项	

砂浆混凝土		堆积密度	39022	65	项	
		紧密密度	39022	65	项	
		空隙率	39022	65	项	
		吸水率	39022	1	项	
	砂	含泥量	39022	1	项	
		泥块含量	39022	65	项	
		坚固性	39022	1	项	
		有机质含量	39022	1	项	
		轻物质含量	39022	1	项	
		云母含量	39022	65	项	
		硫化物及硫酸盐	39022	1	项	
		氯离子含量	39022	1	项	
		碱活性	39022	1	项	
		石粉含量	39022	65	项	
		亚甲蓝值	39022	65	项	
		人工砂压碎值指标/压碎指标	39022	1	项	
碎石	放射性	39022	1	项		
	筛分	52871	88	项		
	表观密度	52871	1	项		

砂浆混凝土		堆积密度	52871	88	项	
		紧密密度	52871	88	项	
		空隙率	52871	88	项	
		含泥量	52871	88	项	
		泥块含量	52871	88	项	
		吸水率	52871	1	项	
	砂	石料强度	52871	1	项	
		压碎值指标	52871	88	项	
		针片状颗粒含量	52871	88	项	
		放射性	52871	1	项	
		坚固性	52871	1	项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52871	1	项	
		有机质含量	52871	1	项	
		氯离子含量	52871	1	项	
		碱活性试验	52871	1	项	
		减水剂	减水率	1730	35	项
泌水率比	1730		35	项		
含气量	1730		35	项		
凝结时间	1730		35	项		

		凝结时间之差/初凝	1730	35	项
		凝结时间之差/终凝	1730	35	项
		抗压强度比	1730	35	项
		收缩率比	1730	1	项
		固体含量	1730	35	项
		PH 值	1730	35	项
		密度	1730	35	项
		硫酸钠含量	1730	35	项
砂浆混凝土	减水剂	氯离子含量	1730	35	项
		坍落度 1h 经时变化/保留值	1730	1	项
		碱含量	1730	35	项
	膨胀剂	比表面积	8.73	1	项
		1.18mm 筛筛余	8.73	1	项
		凝结时间	8.73	1	项
		限制膨胀率	8.73	1	项
		抗压强度	8.73	1	项
		碱含量	8.73	1	项
	聚丙烯腈合	氧化镁含量	8.73	1	项
长度及偏差		0.23	1	项	

	成纤维	直径或当量直径及偏差	0.23	1	项
		长径比及偏差	0.23	1	项
		抗拉强度	0.23	1	项
	钢纤维	抗拉强度	4.22	1	项
		抗弯折性能	4.22	1	项
		长度偏差	4.22	1	项
		直径偏差	4.22	1	项
		长径比偏差	4.22	1	项
	拌和用水	PH 值	/	2	项
		不溶物 (mg/L)	/	2	项
砂浆混凝土	拌和用水	可溶物 (mg/L)	/	2	项
		氯离子含量 (mg/L)	/	2	项
		硫酸盐含量 (mg/L)	/	2	项
		碱含量 (mg/L)	/	2	项
建设用材料	热轧带肋钢筋	重量偏差	318.18	6	组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318.18	6	组
		强屈比/屈屈比	318.18	6	组
		最大力总伸长率	318.18	6	组
		反向弯曲	318.18	6	组

		Z 向断面收缩率	318.18	1	组	
		化学元素分析/碳	318.18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硅	318.18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磷	318.18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硫	318.18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锰	318.18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	318.18	1	项	
	热轧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2786.93	47	组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2786.93	47	组	
		最大力总伸长率	2786.93	47	组	
		化学元素分析/碳	2786.93	1	项	
	建设用材料	热轧光圆钢筋	化学元素分析/硅	2786.93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磷	2786.93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硫	2786.93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锰			2786.93	1	项	
化学元素分析			2786.93	1	项	
结构钢(工字钢、角钢、槽钢、圆钢、桥梁结构用钢)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1308	22	组	
		强屈比/超强比	1308	22	组	

		冲击	1308	22	组	
		Z 向断面收缩率	1308	1	组	
		化学元素分析	1308	1	每元素	
		镀层外观	1308	1	组	
		镀层厚度或重量	1308	5	组	
		钢绞线	表面质量	71.66	2	组
			尺寸	71.66	2	组
			伸直性	71.66	2	组
			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71.66	2	组
			弹性模量	71.66	2	组
	应力松弛	71.66	2	组		
	建设用材料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硬度	1866	1	个
			静载锚固性能(锚具效率系数、总应变)	1866	1	孔
		钢材(工字钢、钢板、角钢、槽钢、圆钢)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486	9	组
强屈比/超强比			486	9	组	
冲击			486	9	组	

		Z 向断面收缩率	486	9	组			
		化学元素分析	486	1	每元素			
	焊接钢筋网	屈服强度	69.3	2	组			
		抗拉强度	69.3	2	组			
		断后伸长率或最大力总延伸率	69.3	2	组			
		弯曲(冷弯或反向弯曲)	69.3	2	组			
		质量偏差	69.3	2	组			
		抗剪试验	69.3	2	组			
		无缝钢管	尺寸	110	1	项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110	1	项			
	冲击		110	1	项			
	建设用材料	无缝钢管	压扁	110	1	项		
			扩口	110	1	项		
声测管		尺寸	7602	3	组			
		压扁	7602	3	组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7602	3	组			
钢筋焊接		抗拉强度	2201	8	组			
实心锚杆		重量偏差	132	3	项			

建设用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132	3	项		
		强屈比/屈屈比	132	3	项		
		最大力总伸长率	132	3	项		
		反向弯曲	132	3	项		
	橡胶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92	1	项		
		抗剪弹性模量	92	1	项		
		抗剪黏结性	92	1	项		
		抗剪老化	92	1	项		
		极限抗压强度	92	1	项		
		摩擦系数	92	1	项		
		支座实测转角正切值	92	1	项		
		支座内在质量	92	1	项		
		支座尺寸偏差	92	1	项		
	支座外观质量	92	1	项			
	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及连接副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1306	1	组		
		实物模拟试验	1306	1	组		
		螺栓拉力荷载	1306	1	组		

		螺母保证载荷	1306	1	组	
		连接副扭矩系数)	1306	1	组	
		硬度(螺栓、螺母、垫圈)	1306	1	个	
		连接副紧固轴力	1306	1	组	
		施工扭矩	1306	1	个	
		连接副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1306	1	组	
建设用材料	止水带	硬度(绍尔 A)	3240	1	项	
		拉伸强度、拉伸伸长率	3240	1	项	
		压缩永久变形	3240	1	项	
		撕裂强度	3240	1	项	
		热空气老化	3240	1	项	
		橡胶与金属粘合强度	3240	1	项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	32688	3	项	
		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32688	3	项	
		顶破强度	32688	3	项	

		每延米极限抗拉强度/2%伸长率时的拉伸强度/5%伸长率时的拉伸强度	32688	3	项	
		单位面积质量	32688	3	项	
		厚度	32688	3	项	
		等效孔径	32688	3	项	
		垂直渗透系数	32688	3	项	
		纵横向撕破强力	32688	3	项	
		热老化处理	32688	3	项	
	土工格栅	单位面积质量	140456.5	14	项	
		抗拉强度、伸长率	140456.5	14	项	
		拉伸力	140456.5	14	项	
		焊点极限剥离力	140456.5	14	项	
	HDPE 管	外观	1563	1	项	
		规格尺寸	1563	1	项	
		冲击性能	1563	1	项	
		环刚度	1563	1	项	
环柔度		1563	1	项		
	烘箱试验	1563	1	项		

	PVC 管	外观	8468	1	项		
		规格尺寸	8468	1	项		
		密度	8468	1	项		
建设用材料	PVC 管	维卡软化温度	8468	1	项		
		纵向回缩率	8468	1	项		
		落锤冲击	8468	1	项		
		拉伸屈服强度	8468	1	项		
路基	回填土	天然含水率	690000	138	项		
		含水率	690000	138	项		
		最大干密度及最佳含水率	690000	138	项		
		颗粒分析	690000	138	项		
		有机质含量	690000	138	项		
		液塑限	690000	138	项		
		CBR 承载比	690000	138	样		
水稳层	水泥	烧失量	690000	138	项		
		比表面积	5855	12	项		
		标准稠度用水量	5855	12	项		
		凝结时间	5855	12	项		
		安定性	5855	12	项		

		胶砂强度	5855	12	项		
		三氧化硫含量	5855	2	项		
		氧化镁含量	5855	2	项		
		氯离子含量	5855	2	项		
水稳层	细集料	级配 (水洗法)	21529	11	项		
		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	21529	11	项		
		塑性指数 (0.075mm 以下颗粒)	21529	11	项		
		表观密度	21529	2	项		
		石粉含量	21529	11	项		
		有机质含量	21529	2	项		
		硫酸盐含量	21529	2	项		
	粗集料	级配 (水洗法)	43998	22	项		
		压碎值 (%)	43998	22	项		
		针片状颗粒含量 (游标卡尺法)	43998	22	项		
		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	43998	22	项		
		表观密度	43998	22	项		
	水稳层	水稳层	软石含量	43998	2	项	
水泥稳定碎石配合比设计			2	2	项		
级配碎石配合比设计			1	1	项		

沥青路面		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63430	4	项		
		无侧限	63430	171	项		
		水泥剂量	63430	171	项		
		振动压实试验	63430	3	组		
	粗集料	筛分	86023	143	项		
		表观密度与堆积密度	86023	143	项		
		含泥量	86023	143	项		
		泥块含量	86023	143	项		
		含水率	86023	143	项		
		压碎值	86023	143	项		
		针片状颗粒含量	86023	143	项		
		洛杉矶磨耗	86023	143	项		
		磨光值	86023	143	项		
		细集料	含泥量	69792	116	项	
			颗粒级配	69792	116	项	
			表观密度	69792	116	项	
			堆积密度	69792	116	项	
			孔隙率	69792	116	项	
			松散堆积密度	69792	116	项	
氯离子含量	69792		116	项			

沥青路面	矿粉	坚固性	69792	116	项	
		砂当量	69792	116	项	
		筛分	6492	11	项	
		密度	6492	11	项	
		亲水系数	6492	11	项	
		塑性指数	6492	11	项	
	沥青	安定性	6492	11	项	
		烧失量	6492	11	项	
		针入度	7953	80	项	
		软化点	7953	80	项	
		15℃延度	7953	80	项	
		密度与相对密度	7953	80	项	
		闪点	7953	80	项	
		溶解度	7953	80	项	
		针入度指数	7953	80	项	
		低温延度	7953	80	项	
		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7953	80	项	
		改性沥青弹性恢复	7953	80	项	
		蜡含量	7953	80	项	
动力粘度	7953	80	项			

	沥青 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 (AC、ATB、AM)	1166606	3	项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 (油石比) 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	1166606	3	项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1166606	39	项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1166606	39	个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1166606	39	项
		沥青含量	1166606	39	项
沥青路面	沥青 混合料	车辙试验 (动稳定度)	1166606	39	项
		沥青混合料表面构造深度	1166606	39	项
		冻融劈裂试验	1166606	39	项
		渗水试验	1166606	39	项
		残留稳定度	1166606	39	项
交通设施	交通标志反 光膜	色度性能	1086	1	项
	交通标线涂 料 (热熔型)	色度性能	66992	34	项
	突起路标原 材	色度性能	1121	1	项
附属工程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	11	99	项
		绝缘电阻	11	297	项
		电压试验	95706	20	项
		结构尺寸	95706	20	项

		标志	95706	20	项
		不延燃试验	95706	20	项
附属工程	路面砖	尺寸、抗压	12190.73	4	项
	路缘石	尺寸、抗压	872.6	1	项
	加气混凝土 砌块	抗压强度	4273	1	项
		干密度	4273	1	项
		干燥收缩	4273	1	项
		导热系数	4273	1	项
	电缆桥架	屈服强度、抗拉 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96.42	1	项
		涂层附着力	96.42	1	项
		涂层厚度	96.42	1	项
		涂层均匀性	96.42	1	项
	三维土工网 垫	单位面积质量	34557m <sup>2</sup>	4	项
		厚度		4	项
		宽度偏差		4	项
		长度偏差		4	项
纵向拉伸强度		4		项	
横向拉伸强度		4		项	
合计					

报价清单收费标准（实体）

子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送检次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路基工程	土石方路基	压实度	点	1012959m3	6900		
		弯沉	点	1012959m3	1280		
		土基回弹模量	点	98000m2	49		
	井周回填	压实度	点	12856m	192		
		地基承载力-触探		174 座	174		
	涵洞	地基承载力-触探	点	5 处	50		
		碳化深度	构件	5 处	5		
		回弹强度	构件	5 处	5		
	边坡	锚杆锚索拉拔力	项	4407	221		
	混凝土挡土墙	回弹强度	构件	1 座	1		
		碳化深度	构件	1 座	1		
		地基承载力	点	1 座	4		
上、下部结构	回弹强度	构件	24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24	5			
	钢筋位置	构件	24	5			

		构件几何尺寸	m	6	18			
路面工程	面层	沥青层压实度	点	1166606	1167			
		平整度	处	11000	3300			
		弯沉	点	11000	440			
		渗水系数	点	11000	440			
		摩擦系数	点	11000	440			
		构造深度	点	11000	440			
		厚度	点	1166606	1167			
		宽度		11000	4400			
	透层油渗透深度	项	1	78				
	基层、底基层	压实度	点	342436	343			
		平整度	处	342436	3300			
		厚度	点	342436	343			
	垫层	压实度	点	3800	4			
厚度		点	3800	4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逆反射系数	处	608	200	121,600.00		
		外观及几何尺寸	处	99	15	1,485.00		
		金属板厚度	处	304	608	20	12,160.00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	处	0	0	200	0.00	

江

管网工程	给水排水及 管道工程质 量检测	金属构件防腐性能	处	0	0	20	0.00	
		立柱(支撑)垂直度	根	304	608	60	36,480.00	
		构件涂层厚度	处	304	31	20	620.00	
		厚度	处	11	99	20	1,980.00	
		逆反射系数	处	11	297	200	59,400.00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23672	592	20	11,840.00	
		立柱基底金属厚度	处	23672	236	20	4,720.00	
		涂层厚度	处	23672	10	20	200.00	
		管道闭水试验	m	5619	5619	15	84,285.00	雨、污水管道
满水试验	构筑物*天	1	1	2500	2,500.00	水池		
管道水压试验	m	6594	6594	25	164,857.00	给水管道		
合计							4,700,073.00	
总计							8,254,823.00	
下浮后合价(按32%计取)							2641543.36	

(3) 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

TKT-SS-2022-013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合同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

签订地点：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李厝村中铁十四局项目部驻地会议室

签定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圳  
品  
清  
湖

局集团  
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  
品清湖南岸段工程  
项目经理  
17010277

##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就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地点

- 1、项目名称：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第二施工合同段
- 2、项目地址：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

###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监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土工检测  其他：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另包括监理公司的监督抽检（抽检比例为15%）。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照总造价的0.6%（本工程总造价3.4亿）取费，检测范围包括：甲方委托检测项目。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检测工作开展后支付合同额的20%（即408000.00元）；检测工作进行到50%时，支付合同额的20%（即408000.00元）；检测工作进行到80%时，支付合同额的30%（即612000.00元）；检测工作结束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额的30%（即612000.00元）全部支付后，乙方同时将剩余检测报告提交甲方。

4.3 暂定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2040000.00 元  
（大写：贰佰零肆万圆整）。

###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份数提供给甲方。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现场检测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授权贾铁民为代表，电话：18819592999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6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的信息、材料，准备好检测样品并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8~24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检测取样时间尽力控制在8~18时，尽量避免在休息时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协议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监管部门要求，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7.12 检测项目包含桥涵、路基、隧道、路面等所有工程的试验检测和材料试验，以本标段总包合同额34228万的0.6%总价包干。当超出乙方检测资质时，由乙方代委托具备资质、检测能力的单位实施检测，代委托检测项目所需费用包含在甲方和乙方检测合同总价中，超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7.13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7.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并获得监理单位等相关上级管理单位的审批。

##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泰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550900052538726



联系人：



(4) 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编号: SZ202103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检测-8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	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第二条 检测项目 .....	1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	2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3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	5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	6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	8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8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8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9
第十三条 附则 .....	9
附件一：检测项目名称 .....	11
附件二：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示例） .....	12
附件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12
附件四：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	15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浪景路工程项目第三方工程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第三方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人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投资额：24488.46 万元   工程建安费：21020.54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桥梁整体

检测、钢结构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加载车检测、试验桩检测、工程桩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荷载试验方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 26952-2011)、《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T F20-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指南(试行)》(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5）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99.173125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6.295382%），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4.3.3 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 4.4 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4.5 付费进度

4.5.1 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 违约金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1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尾款支付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 合同结算价尾款(含 绩效费用)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 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一次性支付
------	--------------------------------	--	-------

(示例 2: 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审核合格的实际 检测费用的基本 费用-违约金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 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4.5.2 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 6.2 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 王云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设备、材料，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总进度计划编制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8.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4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5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7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8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9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10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1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2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王建成，联系电话：18961333868，电子邮箱：53149232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

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不得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报送的检测设备、材料及人员进场计划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 每延迟一天, 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天, 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 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 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 对履约优秀的单位, 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 对于履约不良单位, 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 对于最终履约

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4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

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事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877X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谭小艳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8652748716

委托代理人：谭理

电 话：

电 话：0755-29043336

传 真：

传 真：0755-2904333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kctest@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9日



(5)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副本

工程编号: SZ201928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 [2022]-监测检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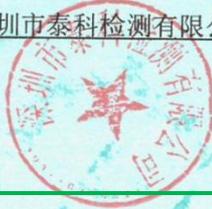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区间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建国际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车站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投资额：120768.06 万元 工程建安费：105025.59 万元

质 监 站：\_\_\_\_\_

####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变形测量；基坑检测；市政道路；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 第三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2182-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 42-200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人行天桥与地道技术规范》(CJJ 69-199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等规范或标准，以及《现代道路交通测试技术》(孙朝方著)、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指导价。

##### (二)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1,876,535.38元)，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 (三) 合同结算价

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5% (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5%，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实际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0, 100]	100%
[60, 80] (不含 80)	(履约评价得分-60)/20*100%
[0, 60] (不含 60)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3、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5 %（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5 %，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结算。

（四）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五）付费进度

1、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 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 =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85%	85%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
尾款支付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合同结算价尾款（含绩效费用）	100%	一次性支付
备注：支付金额=支付基数×支付比例				

（示例 2：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90%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出具的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	--	---

2、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3、其他：\_\_\_\_\_

####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1、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 2、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3、其他：\_\_\_\_\_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六）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 (七)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八)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 (二)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 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 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 (六)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七)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 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 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 (九)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十)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 胡明华, 联系电话: 13423929025, 电子邮箱: 2332215552@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不得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 (二)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 每延迟一天, 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天, 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5、本合同正本甲、乙方各执贰份，副本甲、乙各执陆份，共二十四份。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2年 1月 14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合同。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第三方检测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工业园3栋4-5楼

邮编:

电话: 0755-23336977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电话: 0755-21007480

传真: 0755-223859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展达工业园B栋一楼

邮编:

电话: 0755-23449282

传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50 9000 5253 8726